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(陈丽红)

2024年,本人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自身职责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 2024年度本人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(一) 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陈丽红,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、教授,博士生导师。2000年获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会计系管理学学士学位,2003年获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会计系管理学硕士学位,2009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。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行业标准制定专家,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起草组成员,审计准则英文版审核组成员,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(学术类),湖北省会计领军(后备)人才(首批),湖北省审计学会副秘书长,美国休斯敦大学访问学者。长期致力于资本市场会计与审计研究,在《会计研究》、《审计研究》等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,出版专著 2 部,主持多项国家社科基金和教育部青年基金。

(二) 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,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年,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,2次股东大会。本人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会议作出的决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,本人对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出同意票。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董事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
姓名							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	亲自出	以通讯	委托出	缺席	是否连续两	出席股东
	加董事会	席次数	方式参	席次数	次数	次未亲自参	大会的次
	次数		加次数			加会议	数
陈丽红	5	5	3	0	0	否	2

(二)参与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,其中审计委员会担任召集人。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全部会议。

(三)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(四)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就公司财务状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。作为召集人主持年报审计沟通会,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年审重点问题、初步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

沟通,对审计关键事项予以重点关注,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公正 地出具审计意见。

(五)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

报告期内,作为独立董事,本人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出席股东大会期间,围绕公司战略规划、生产经营、行业情况等方面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,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(六) 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积极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了解审计相关问题,现场调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,不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,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公司事务。报告期内,本人同公司保持了顺畅沟通,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,公司充分保证了本人知情权,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,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,本人对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,并发表了同意意见。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业务需要,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交易价格公允合理,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(二)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,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。

- (三)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,公司无被收购事项。
- (四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,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数据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,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并能得到有效执行,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

(五) 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,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并对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进行了审查,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六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,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 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,公司无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。

(八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考 核制度的规定发放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,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,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 合法权益。2025年,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自身职责,不断深入了解 公司的经营情况,积极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,更好地发 挥独立董事作用。

独立董事: 陈丽红

2025年3月19日